# 微信摇一摇 邂逅“忘年交”……

## 一年轻女子诈骗“多金投资男”200万元获刑11年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随着审判长手中的法槌有力一击，韩夏青呆立在被告人席上：“韩夏青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夏青，妈妈爱你！”当韩夏青被还押时，坐在旁听席上的韩母忍不住嚎啕大哭。

这个生于1990年的年轻女孩在一年不到的时间内靠“个人魅力”以开办美容工作室为由骗取60后“多金投人”200余万元。

这究竟是一场“情感对价”，还是正常的商业投资?近日，在徐汇区人民法院的庭审现场，一段与金钱纠缠的特殊“忘年交”得以还原……

### “多金投资人”微信邂逅“漂亮女孩”

2016年5月，陈周超从香港来沪出差期间，在微信上摇一摇遇到一个头像貌美的女子主动搭讪，这个人就是韩夏青。“一开始我们也就是闲聊，她自称是做医疗美容和新三板投资的。”陈周超回忆，最初，两个人并没有过多的交集，但是次月，韩夏青特地来香港找他，“她特别能说，谈投资的时候她和我说是稳赚的，收益大概能翻一倍，渐渐地我对她建立了特别深的信任。”

两个人的“商业合作”也就此开始。2016年8月，韩夏青以自己经营的美容工作室需要采购一批设备为由，从陈周超处获得转账15万元。而事实上，这笔钱根本不是投资所用。据韩夏青交代，当时男友孙启明的公司出现了一些财务问题，这笔钱都转给了男友，用于填补资金缺口。

在此后一年里，韩夏青又先后谎称美容工作室需要进货、租赁以及母公司需要资金、开餐厅需要投资等，甚至伪造房屋租赁合同，骗得陈周超投资款共计200余万元。

韩夏青交代，其中总计100多万元给了男友，偿还她的个人债务以及支撑男友公司的运作，另有100万元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以及个人消费，等等。

### “你是一个可以让我依靠的人”

经查，在韩夏青与陈周超交往的过程中，所有的“投资”都是口头协议，陈周超几乎是无条件信任韩夏青，甚至连她所谓经营的美容工作室都没有实地考察过。

韩夏青告诉记者，陈周超对自己其实有追求的意图。“他在我生日的时候专门订好了餐厅，还送了钻石手链。”而韩夏青故意隐瞒了自己离异、有个女儿的事实。“我向他表达过，你是一个可以让我依靠的人，既像父亲，又像哥哥又像男朋友，”在韩夏青的描述中，“老陈是一个很好的人。”

庭上，面对法官讯问“两人究竟是什么关系”时，韩夏青也直言，“我们是超出朋友的关系，但不是恋人关系。”但同时，韩夏青也为自己辩解称，从一开始，她就没有想过要骗对方，也一直是想把钱还上的。“我知道对他而言，我带给他的伤害无法弥补，这是我一开始就犯下的错，后来他对我越来越好，我已无从告诉他事情的真相。”

陈周超在公安侦查阶段交代，去年7月底，韩夏青突然失联。后来自己按照韩之前发来的美容院场地租赁合同上的地址找到杭州去，才发现那个地址根本不存在所谓的美容院，再寻到“母公司”，物业也说这家公司早就撤掉了，直到这时陈周超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陈周超报了案。去年11月底，韩夏青在浦东机场落网。到案后，韩夏青如实供述了基本作案事实，她的家属于案发后代为退赔了近65万元。韩夏青表示：“事情发展到现在是我自己没有想到的，这是我应该面对的法律制裁。只是想到我的孩子现在只有3岁，可能对她而言，我的亏欠是一生的……”

（文中人物为化名）

庭审直击

# “顺风车”司机做生意 谁料拉到一个“劫匪”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

“顺风车”司机袁女士在接朋友的路上顺带载了一位乘客，却让自己的朋友在深更半夜遭遇一场抢劫。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起诉，嘉定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沈某因犯盗窃罪、抢劫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12000元。

### 车辆中途抛锚“热心乘客”支招

袁女士有辆私家车，工作之余做“顺风车”的生意，赚点外快。去年3月的一天，袁女士要去医院接朋友，顺便在打车软件上发布了行程，不多时就接到了订单。当天晚上6时许，袁女士接上了“乘客”沈某，这是个20岁左右的小伙子，中等身高，很瘦。

沈某上车后，称要先去接女友，袁女士觉得时间充裕，便应允了。于是，由沈某指路，袁女士绕了半天的路，终于将车停在了沈某“女友的住所”附近。一直等到晚上8点左右，“女友”也没出现，此时袁女士的车却出现了故障。

沈某自告奋勇地为袁女士检查了车，判断为发动机坏了。袁女士打电话给保险公司叫了拖车。不久，袁女士的朋友苏小姐也来到车抛锚的地方。

拖车来了后，袁女士3人被告知他们中只能有一人跟车走，袁女士自然不愿意丢下朋友。这时，沈某称，他可以让朋友过来接他和苏小姐，然后去4S店和袁女士汇合。此时已近深夜11点，袁女士虽然无奈但也只能跟着拖车离开了。

### 热心乘客忽变脸同行女士惨遭殃

次日零点左右，袁女士到达4S店，立马联系沈某，然而电话那头沈某却推脱说朋友还没到，后来便不再接电话，再之后就显示关机了，而此时苏小姐也联系不上。一直到凌晨零点30分，心急如焚的袁女士终于接到了苏小姐的电话，却被惊出了一身冷汗。苏小姐被那位姓沈的乘客抢劫了！

苏小姐说起当时的情形也是惊魂未定。她回忆，袁女士走后没多久，沈某便称有人在前面路口接他们。两人顺着马路往前走，不知什么时候，沈某渐渐落后于她。还没等她察觉出异样，沈某忽然从她背后伸手捂住她的嘴巴，另一只手拿刀抵在她的锁骨处。苏小姐反抗不过，也逃脱不了，只好硬着头皮应对：沈某开口就要两万元，她称身上没带这么多钱；沈某要求手机转账，她说手机没电了；沈某要她的银行卡密码，她就胡编了一个给他……

最后，沈某拿走了苏小姐的手机、银行卡和1000多元现金。确定沈某走远后，苏小姐找到一家小卖部，联系上袁女士并报了警。苏小姐事后告诉办案人员：“当时我就跟他说，‘劫财的话我都给你，但你不能对我人身有伤害’，后来他并没有把我怎么样，只抢走了财物。”

不久，沈某在宝山区落网。

### 曾“犹豫不决”但4天后又犯案

到案后，沈某告诉办案人员，决定去抢劫是因为缺钱，但实际上他一直很犹豫。当初他在打车软件上叫车时，也曾反复挣扎过。可讽刺的是，曾经很“犹豫”的他在此次作案后不久又犯下一起抢劫罪行。

就在此次作案后的4天后，沈某又以类似的手法抢劫了一位手机店老板，抢走两部新手机以及几十元零钱。被害人范先生回忆，当时沈某声称要买两部手机，但身上的钱不够，要回家拿钱。范先生不忍放弃这单生意，略加思考之后便拿着两部新手机，开车载着沈某一同前往其暂住地取钱，不料路上，沈某掏出手枪威胁他并抢走两部手机和零钱。后经证实，沈某所持手枪为玩具手枪。

此外，沈某到案后还供认自己另有两次盗窃犯罪的事实。嘉定检察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沈某应当以盗窃罪、抢劫罪数罪并罚。

# 三名网络女主播贩卖淫秽视频获刑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陆烨波

**本报讯** 网络直播平台的兴起点燃了互联网经济的热情，也为普通公众提供了一条新的晋升与成名之路。新兴职业“网络主播”应运而生名利双收。然而部分网络女主播为了吸引看客，获取高额打赏，剑走偏锋，游走在违法犯罪的边缘。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3起网络女主播贩卖淫秽物品的案子，其中最小的才22岁。

李某某是某大学的在读学生，2017年3月开始在某直播平台上做网络女主播，直播些唱歌、聊天等生活化内容，然后再通过直播平台里面的“家族长”，折算个人收益。做绿播（即单纯的聊天、唱歌等）人气不高，收益较低，2017年11月，李某某注册了直播平台“火狼”，做起了黄播，即通过衣着暴露、卖弄风骚来吸引粉丝。

在新的直播平台，送给主播的礼物都是粉丝用钻石（虚拟币）购买的，而钻石是用人民币充值兑换而来，1元=10钻石。粉丝赠送的礼物以同等钻石的数字以积分形式存入网络主播的ID账号内，这些积分会以10:1的比例折算人民币，平台、“家族长”、女主播按一定的比例分成。

为了留住粉丝，提高人气，获取高收益，李某某以“刷礼物、加好友、有福利”为诱惑，在直播间约定，凡是刷888钻礼物以上的粉丝，均可以私下添加个人微信号，赠送个人自拍淫秽视频。待每日下播后，李某某就会把ID账号内的积分发送给“家族长”，提取60%的直播收益。截至2017年12月底案发前，李某某有固定粉丝60余人，个人获益3000余元，传播淫秽视频26个。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某为非法牟利，贩卖淫秽视频文件26个，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积极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李某某因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网络女主播金某、陈某某在“猫女郎”、“夜秀”等直播平台上进行直播表演，并以“刷礼物、加好友、有福利”的方式进行宣传，当“围观群众”在平台上为其购买虚拟礼物后，就添加微信好友发送淫秽视频。两人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判处拘役、缓刑，并处罚金。


# 上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公 告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策部署，发动人民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现将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方式公告如下：

**一、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方式**

（一）举报电话：22028307（周一至周五9:00-17:30）；
（二）互联网举报：shshb2018@126.com；
（三）来信举报：上海邮政30-067信箱，邮政编码200030。

**二、市公安局举报方式**

（一）举报电话：22028307（周一至周五9:00-17:30）；
（二）互联网举报：sjshb2018@163.com；
（三）来信举报：上海市中山北一路803号，邮政编码200083。

**三、市纪委举报方式**

（一）举报电话：12388；
（二）互联网举报：www.shjcw.gov.cn；
（三）来信举报：上海市宛平路7号（市纪委信访室），邮政编码200030。

**四、市委组织部举报方式**

（一）举报电话：12380；
（二）互联网举报：www.shanghai12380.gov.cn；
（三）来信举报：上海市高安路19号（举报受理中心），邮政编码200031。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对相关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线索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一定奖励。

上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


陆金 传媒 | 注销清算专业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